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實習辦法

105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系課程架構訂定。
- 第二條 本課程之宗旨為訓練學生能從實際工作中，對當前的社會現象、社會問題、社會機構的服務網絡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而增強其服務能力。
- 第三條 本課程分為社會工作實習（一）、（二）、（三）共三課程，其內容與目標分述如下：

社會工作實習（一）為實習前預備課程，為二年級修習的校內實習課程，為2學分課程，以訓練學生對於實習概念的理解與計畫，以社會工作實習專業技術訓練為主，包括了解機構實務作業與參觀訪視，並且促進學生思考實習計畫與專業概念，讓學生透過實習前的課程，學習社會工作之直接與間接專業知能，進而了解社會工作實務相關內涵及實習注意事項。

社會工作實習（二）為期中機構實習，為三年級修習，為校外實習課程，為2學分課程，主要提供學生於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或團體內，透過實際從事不同專業社會工作的機會，了解社會工作實務操作的基本概念與技巧，進而連結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實務。

社會工作實習（三）為暑期機構實習，為校外實習課程，為2學分課程，原則為三年級升四年級間的暑假修習，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且通過後，得於四年級學期中修習。該次實習透過全天及完整的機構實際服務，促進學生更清楚社會工作實際的進行過程，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 第四條 有關各項實習前之教學架構與課程要求，相關實習皆需研修社工相關要求課程且及格，才能進行相關實習，分別如下：

社會工作實習（一）：需先修畢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等等課程且及格者。

社會工作實習（二）：未修習實習（一）者不得修習實習（二），且實習（一）必須是及格，另須修畢社會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課程且及格者。

社會工作實習（三）：實習（二）及格者，方能修習實習（三），同時依據申請實習單位的服務類型及課程要求，必須修習相關的課程，如醫務社會工作、精神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兒少社會工作等。暑假實習者，學分於實習完成後次學年之上學期授予。

如為本所研究生下修實習課程，得免修社會工作實習（一），逕行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二）（三），但須報備本組核准，方可免修。

第五條 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及（三）課程之學生，應於實習前二個月選擇已獲本系認可之實習機構，擬具實習計畫書，經本系登記後，分別將實習計畫書交由實習教師審核，實習學生名單轉知各實習機構，依實習計畫進行實習。

第六條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須由本系專任或遴聘兼任教師擔任學校實習教師，並由實習機構指派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或具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之實習督導人員，給予學生適當之監督、輔導。

第七條 各實習機構訂有相關之實習辦法者，須同時遵照其所規定之實習辦法。

如無相關實習辦法，應遵守實習機構工作人員的工作與服務規定。

實習時間與方式，則依據各實習機構的性質及服務而訂定，進行實習確認時予以訂定。

社會工作實習期間總時數最少得達到 400 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二）最少需達到 120 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三）最少需達到 280 小時，但實際實習時數應依照學校與機構的要求進行（大三下學期，大四前暑假實習）。

第八條 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學習內容

- 一、**個案工作**：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紀錄撰寫、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社工倫理學習等。
- 二、**團體工作**：團體工作規劃、團體帶領、團體評估及記錄、社工倫理學習等。
- 三、**社區工作**：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社區促進與活動設計等。
- 四、**行政管理**：社會工作研究、方案設計與評估、資源開發與運用、督導、訓練與評鑑、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社工倫理學習。

第九條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 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第十條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第十一條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本組學生在每機構的實習學生以 2 人為限，但特殊狀況或機構實習方案的差異性等
等因素，則可由實習負責教師提出於本組會議中進行討論，得以放寬到 4 人。

第十二條 機構實習前學生應有相關準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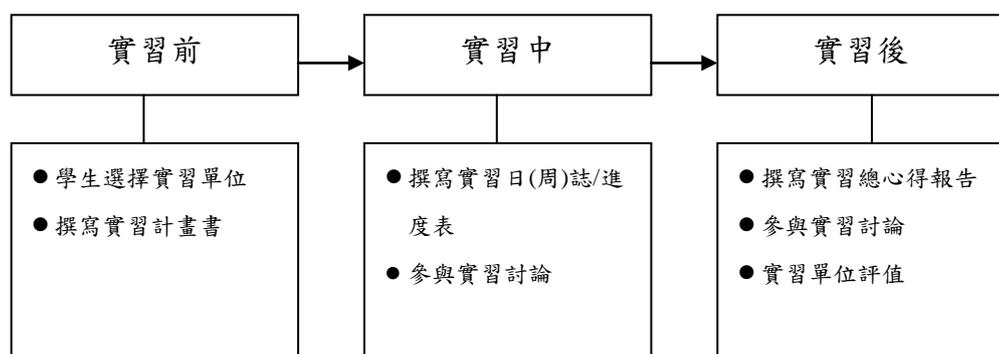
(一) 實習機構選擇原則：機構實習是社會工作學生一項重要課題，能讓學生了解實務運作之過程，並進一步了解自己未來就業之方向，故學生在選擇機構時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本系學生應及早作自我衡量，再根據自己的個性傾向、學習能力及未來希望，有計劃的選擇實習機構，如有疑慮，應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

為了能使每次實習能增加不同的工作經驗，選擇實習機構時請注意下列各點：①若希望多了解各種領域機構之服務性質，可分別至不同類型機構實習，以增加對社會工作廣度的了解。②若想加強對同一領域機構之認識，可選擇在同一類型機構實習，但實習重點應有不同。

(二) 選擇機構的自我衡量：①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②檢視自己參觀社工機構的觀感；③檢視自己的個性與身、心理狀態；④考慮自己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第十三條 機構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重服裝、儀容及禮貌，並不得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或服務對象發生衝突，並應避免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或困擾。必要時得由本系實習教師前往與實習機構進行溝通，並針對實習學生的狀況輔以了解與協助。如果因為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導致衝突或傷害情事，實習教師可將該事由反映於學生實習成績，或依校規予以懲處。如果有賠償之必要，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實習開始前須由實習教師召開準備會議，向實習學生說明實習要領及應注意事項。實習開始後，實習學生須於實習期間逐日填寫實習周誌或日誌；實習結束時須撰寫實習報告書（文書格式、內容由實習教師與學生議定）；均於實習結束後交給實習教師。實習教師並應於開學後召開檢討會議，學生並應於檢討會議上做口頭報告。



第十五條 負責之實習教師必要時得參考學生之修習課程與實習機構性質之關聯性，要

求學生更改選擇之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不領取工作酬勞。但實習機構願意提供酬勞經本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社會工作實習（二）及（三）機構分發程序

（一）登記及分發流程

- ①領取實習機構一覽表，實習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資料表。
- ②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諮詢老師討論。
- ③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學生資料表及實習申請表。
- ④由本系按各機構之需要、學生實習志願等安排實習機構。
- ⑤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
- ⑥學校督導老師與實習學生舉行第一次督導會議，討論實習內容、計畫及規定作業。
- ⑦實習正式開始

（二）分發優先順序辦法

- ①學生選擇相同領域機構者，則比較修習之相關課程數。
- ②若修習之相關課程數相同時，則比較其相關課程之成績。
- ③若相關課程之成績相當時，則考量參加過相關社團或服務活動情形。
- ④若以上條件皆相同，則比較修習相關課程之總分。

第十八條 成績考評

（一）「督導成績」考評辦法：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1. 請假次數
2. 出勤狀況
3. 工作態度
4. 建立人際關係的能力
5. 運用社會工作方法的能力
6.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
7. 其他

實習階段	機構督導 成績	學校督導 成績	實習書面報告 5000 字	實習心得發表會 成績
實習（一）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實習計畫書	
大二下學期	0%	70%	30%	
實習（二）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實習老師考評	

大三下學期	40%	40%	20%	
實習(二)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實習老師考評	評審老師與 實習老師 共同考評
大四第一學期 前之暑假	35%	35%	15%	15%

(二)「實習心得發表會成績」考評辦法：實習心得發表會之成績由學校督導老師及心得發表會之評審老師分別評定後，計算此一項目總成績。

第十九條 職責

(一) 機構的職責：機構實習是社會工作教育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讓機構瞭解及擔負部分責任是極重要的。學系應向機構說明其角色如下：

1.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機構盡可能提供適當的物理環境給學生。
3. 機構應有責任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及其政策與功能。
4. 機構應配合學習進度，提供適當實務工作機會。
5. 參與評估學生實習的進展情形，並定期督導學生檢討實習得失。
6. 當學生表現有困難時，機構有責任通知學系。
7. 機構若發生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時，須主動與學系聯絡。

(二) 學系的職責：學系對學生教育上負有最高的責任。學系不僅要對學生負責，同時也對社會工作專業負責。本系在實習課程上，選派合適教師擔任機構實習督導老師。惟於海外地區，本系得同時敦聘在地適合人選擔任協同督導。前述人選應為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社工經驗。其他相關職責須做到以下各點：

1.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機構的實習方向。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3.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的資料。
4. 根據學生之興趣、能力規劃實習方案。
5. 協助學生認識其在機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認識實習老師及機構督導的角色。
6. 讓機構瞭解學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7. 學系與機構之間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討論會。
 - (1) 評估學生在機構內的學習情形。
 - (2) 討論有關實習教育的事項。
8.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機構中各種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9. 學系實習督導老師有責任定期督導學生。
10.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11. 學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由實習督導老師親自致送機構及督導聘書，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三) 學生的職責：

1. 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性之實習機構。
2.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3. 若機構有課程上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4. 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5.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6. 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7. 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8. 應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9. 完成學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
10. 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11.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12. 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要求。
13. 接受機構所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14. 學習與機構中的其他專業人員合作。
15. 態度認真，始終一致，保持情緒穩定。
16.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記錄與移交事項。
17. 瞭解並遵從機構及學系有關的其他規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